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9 03:54

列印 關閉視窗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約僱人員審核原則
公發布日：	民國 89 年 03 月 07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
法規體系：	矯正機關 > 法務部矯正署
立法理由：	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PDF

一、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以下簡稱矯正機關）僱用會計、運送及事務人員之審核，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二、矯正機關僱用會計、運送及事務人員所需經費，由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經費支應，且機關財務須自給自足，不得由本會調撥資金支援。
本會僱用會計及事務人員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經費支應。

三、僱用會計人員，應合於下列條件之一，並報經本會審核認定，循預算程序辦理：
（一）矯正機關除辦理會計業務之員額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頒之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已有員額者，每僱用一名會計人員，機關前年度作業基金決算業務賸餘應達僱用會計人員年需經費四倍。
2.新增員額者，每僱用一名會計人員，機關前年度作業基金決算業務賸餘應達僱用會計人員年需經費五倍。
（二）矯正機關附設分監、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技能訓練所、戒治所，達其中三種以上。
（三）其他特殊情形。

四、僱用運送及事務人員，應合於下列條件之一，並報經本會審核認定，循預算程序辦理：
（一）矯正機關設有自營作業項目，並符合下列規定：
1.已有員額者，每僱用一名運送及事務人員，機關前年度作業基金決算業務賸餘應達僱用運送及事務人員年需經費四倍。
2.新增員額者，每僱用一名運送及事務人員，機關前年度作業基金決算業務賸餘應達僱用運送及事務人員年需經費五倍。
（二）矯正機關所在地之位置偏遠、交通情況不便，確有僱用之需要，經本會派員評估屬實。
（三）矯正機關前年度平均收容人數已超出核定容額，其平均作業人數達到平均收容人數七成以上。
（四）其他特殊情形。